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桂人社函〔2017〕685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总工会 关于在全区工会系统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自治区各产业系统工会:

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工会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我区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决定在全区工会系统开展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实行差额评选,拟表彰记二等功集体 75 个,记二等功个人 85 名。各市各单位可在规定推荐名额的基础上多推荐集体和个人各 1 个(分配名额见附件 2),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市和自治区工会机关推荐候选名单的基础上,差额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

二、评选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

请各市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评选推

荐范围、条件、程序及要求等来进行推荐评选（详见附件1）。

三、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市各单位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见附件4）上报至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推荐材料电子版可到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xftu.org>）“公示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徐辉长、张仕兴、黄善飞、陆丽君、徐炯浩

联系电话：（0771）5780528、5780529、5780575、5780599

传 真：（0771）5780529

电子邮箱：gxzghzzb@163.com

- 附件：1.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 全区工会系统记集体和个人二等功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4. 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17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一、评选范围

(一) 记二等功集体的评选范围：乡（镇、街道）（含）以上各级工会及所属单位，包括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会机关和自治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工业园区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会，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会。

(二) 记二等功个人的评选范围：在乡（镇、街道）（含）以上各级工会及所属单位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在职工会干部。

自治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不作具体名额分配，由各产业系统工会按照评选条件向自治区产业工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贸工会）推荐申报。

已经获得记二等功以上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在本表彰周期内又作出新的重大贡献的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 记二等功集体的评选条件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工会

工作正确方向。按照上级工会的部署要求，在工会工作中坚持改革创新，有新思路、新举措，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在本地区、本产业或本单位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谐文明机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干部队伍，积极营造纪律严明、风清气正、政令畅通、内外和顺的干事创业环境，近五年内单位没有发生过违法违纪案件。

4. 领导班子履行“两个责任”好，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强；领导班子成员公道正派、团结协作、坚持改革、勇于创新、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

5.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推进本单位改革和发展，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6. 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成效突出。

7. 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二) 记二等功个人的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热爱工会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工作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依法履职，务实创新，开拓进取，得到群众普遍赞誉。

3. 业务能力过硬。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学法，模范守法，业务精通，得到群众充分肯定。

4. 工作实绩过硬。立足本职，辛勤工作，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勇于献身，在服务发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中做出重大贡献。

5. 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评选程序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两审”即各市推荐机构初审、自治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三公示”包括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各市评选机构公示、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评选办）公示。

1. 所在单位推荐。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通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下同）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工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2. 县、市推荐。各县、市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对照评选条件逐级审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计委等部门意见。各市在推荐名额范围内对推荐对象初审、公示后，排出优先次序，向自治区评选办推荐

3. 自治区直属机关评选推荐。由所在单位、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两级审核推荐。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按照推荐名额，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4. 自治区产业系统工会评选推荐。由所在自治区产业系统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贸工会）两级审核推荐。自治区产业工会办公室按照推荐名额，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5. 复审并确定表彰对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根据各市各单位推荐意见提出建议名单，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6. 表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印发表彰决定。

（二）评选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尤其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推荐县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评选名额的20%以内。在参公事业单位担任工会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对待。

2. 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把关，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

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推荐的典型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得到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公认。

3.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对象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现场考察调研力度，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评审情况。

4. 建立评选推荐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联合成立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奖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3），分别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各地要相应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保证表彰工作顺利进行。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得奖励的集体颁发奖牌，对获得奖励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金。

附件 2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奖励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区有关产业工会 名 称	记二等功集体 推荐名额 (个)	记二等功个人 推荐名额 (名)
南宁市	8	9
柳州市	7	9
桂林市	9	9
梧州市	4	5
北海市	4	4
防城港市	3	3
钦州市	4	5
贵港市	5	4
玉林市	7	6
百色市	7	9
贺州市	4	4
河池市	8	8
来宾市	5	8
崇左市	5	4
区直机关工会	7	10
自治区产业系统工会	4	4
合 计	91	101

注：1. 记二等功集体和个人为分配名额已包含备选名额。

2. 本次评选，推荐记二等功集体的须是乡（镇、街道）（含）以上各级工会及所属单位集体；推荐记二等功个人的须是在乡（镇、街道）（含）以上各级工会及所属单位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在职工会干部。
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表彰对象不包括中直驻桂单位及人员。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奖励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组长：吴玉斌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元德新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成 员：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徐辉长 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处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徐辉长（兼）
 吕夏葶（兼）
副主任：韦孟奇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副调研员
成 员：张仕兴 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处
 主任科员
 黄善飞 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主任科员
 陆丽君 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主任科员
 徐炯浩 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主任科员

附件 4

推荐材料目录及要求

1. 推荐工作报告（包括组织推荐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意见等）
2.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呈报审批表（附件 4-1）
3.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呈报审批表（附件 4-2）
4.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3）
5.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简要事迹情况表（附件 4-4）和主要事迹，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6.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4-5）
7. 公示材料原件或公示网页截图
8. 记二等功集体 4 张不同内容代表单位形象的电子版彩照，记二等功个人 2 张不同内容电子版彩色工作照和 1 张蓝底电子版彩色证件照。

上述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标准：大标题用 2 号宋体加粗，文中如有小标题用 3 号黑体字，正文用 3 号仿宋字，每页 22 行，每行 28 个字），审批表及征求意见表各一式 5 份。报送纸质材料同时将电子版至 gxzghzzb@163.com。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

呈 报 审 批 表

呈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说明

本表是上报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奖励评选推荐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本表用电脑填写，使用仿宋四号定使用仿宋四号字。

二、单位名称指被推荐单位全称，不要简化填写，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以不填。干部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给予奖励等次统一填写“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集体”。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指所获地市级以上（含）奖项。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勿另附页。

五、本表一式5份，A4纸打印，请勿改变原表格版式，与先进事迹一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干部职 工总数		会员 总数	
给予奖励等次					
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p>呈报单 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组织人社 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组织 人社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总工会 或自治区 产业系统 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总 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

呈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填表说明

本表是上报全区工会系统评选推荐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本表用电脑填写，使用仿宋四号定使用仿宋四号字。

二、给予奖励等次统一填写“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指所获地市级以上（含）奖项。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勿另附页。

四、本表一式5份，A4纸打印，请勿改变原表格版式，与先进事迹一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级 别		工资档次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给予奖励等次					
曾受何种奖励					
工 作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p>呈报单 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组织人社部 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区)工会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组织人 社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总工 会或自 治区产 业系统 工会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治区 总工会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3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记二等功候选集体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总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记二等功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职务	何年受何种奖励

附件 4-4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候选集体、候选人主要事迹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记二等功候选集体主要事迹情况

序号	集体名称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200字以内）	备注

二、记二等功候选人主要事迹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简介（200字以内）	备注

附件 4—5

全区工会系统记二等功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